附件1

鞍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 |
| 制定或修订 | □制定□修订 | 修订标准编号 |  |
| 所属领域（单选） | □工业□农业□服务业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| 强制或推荐 | □强制 □推荐 |
| 行业分类（单选） | □农业□林业□装备制造 □石油化工 □冶金 □环保 □信息化 □建筑工程□水利□交通 □物流 □新材料 □节能 □特种资源 □军民融合□卫生□公共安全 □服务业（服务提供者为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）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（政府和公益性事业单位）□其他 |
| 起草单位 |  |
| 起草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计划起始年 |  年 月 | 完成年限 | 年 月 |
| 适用范围 |  |
| 必要性和可行性，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|  |
| 主要技术内容（标准主要结构构架、主要技术要求等） |  |
| 主要技术内容（标准主要结构构架、主要技术要求等） |  |
| 同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协调性和一致性情况 |  |
| 预期作用和效益 |  |
| 拟作为强制性标准须说明理由 |  |
| 备注 |  |
|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| 市级对口标委会意见(无对口标委会暂不填写) |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|
| （印章）年 月 日 | （印章）年 月 日 | （印章）年 月 日 |

注: 1.内容填写不全的可另附页

2..修订项目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，制定项目完成时限不超过18个月。